

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阜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阜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工作要点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鼓励、支持、引导民营经济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1.深入宣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和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，及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举措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有关单位）

2.贯彻落实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。落实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，开展全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3.落实《阜阳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若干举措》《阜阳市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工作方案》，深入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有关单位）

4.深化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，全面落实轻微违法免罚等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，避免出现过度执法、逐利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有关单位）

5.动态调整市级涉企收费清单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

涉企违规收费整治，巩固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成果。及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）

6.升级“皖事通”“皖企通”服务功能，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“一件事”重点事项试点任务，深度管控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、高频事项、重点领域“全省一单”事项材料、表单等关键要素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等）

7.全面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8.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税务局）

9.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，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，提升“走出去”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0.充分发挥阜阳市“同心律师服务团”、阜阳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的作用，采取“律所+园区”包联、“律所+商会”合作等模式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二、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

11.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，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

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 2000 家、900 家，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2.落实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，推进软件项目攻关，推动工业软件先试先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13.聚焦科技成果、技术需求、科技金融、科技人才、科技招商“五大对接”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，加快筹建阜阳科技要素交易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）

14.实施生产性服务业补链强链工程，围绕现代物流、现代金融、电子商务、软件信息、科技商事服务、人力资源、会展赛事等领域，针对性招引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旅体局）

15.落实应用场景推广应用专项服务行动，推动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场景应用示范，支持更多“三新”产品获省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）

16.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壮大机制，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支持民营科技企业牵头承担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）

17.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对接国家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

18.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，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全覆盖，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19.鼓励民营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设备,引导绿色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）

20.组织企业积极参与规上民营企业调研和民营龙头企业培育工作,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、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21.高质高效推进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,组织村企结对共建,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）

22.落实世界制造业大会、世界徽商大会活动要求,依托平台资源,大力开展招商活动。高质量举办 2025 阜阳投资贸易洽谈会,聚焦“6849”产业布局,积极开展“双招双引”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工信局）

三、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

23.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省“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,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”专题培训,结合企业需求,开展外贸业务培训,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开展外贸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24.落实出口信保统保政策,对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民营企业,实行出口信用险基本风险统保,对其保费给予 100% 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25.加大境外投资项目培育力度,鼓励对外投资企业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、外贸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境外园区对接活动。（责任

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外办、市工商联）

26.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省、市涉外安全等业务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）

27.落实“徽动全球”出海行动，组织参加海客圆桌会，依托合作伙伴计划，积极争取项目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商联、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）

28.组织民营企业参加进博会、广交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，抢抓出口订单，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）

29.依托省贸促会海外联络处资源，强化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RCEP 成员国和地区的经贸合作，加强与东盟-中国工商总会等境外商会对接，为企业提供经贸交流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办）

30.依托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资源，推动民企与央企加强合作，鼓励企业借船出海、抱团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）

四、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

31.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，不断完善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。落实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倾斜政策，鼓励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32.加大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，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、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合作，通过学

徒制、订单班等方式，培养企业紧缺技能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）

33.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用工成本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“全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百强”遴选发布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税务局）

34.严格落实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有关公告要求，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、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。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%征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5.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，贯彻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，对中小企业实行价格优惠评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36.坚持支农支小定位，大力发展科创担保，对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80%。支持和鼓励政府投资基金、国企出资基金投向民营企业，助力民营企业获得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人行阜阳市分行）

37.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实落细，常态化开展“满意‘阜’务，小微你好吗—千企万户大走访”，举办银企对接活动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阜阳金融监管分局）

38.培育优质新质生产力企业，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39.健全产业引导基金体系，积极与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、省级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内基金管理机构等对接，推动省级母基金在阜设立子基金。发挥战新科转基金作用，加快产业基金项目投资进度，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）

40.扎实推进金融支持科创企业“共同成长计划”，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，构建“股贷债保担”联动的金融服务体系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、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阜阳市分行、市财政局、阜阳金融监管分局）

41.常态化治理招标投标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行为，深入开展招标投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。完善招标投标竞争机制，通过预留份额、联合体投标、依法分包、完善评标办法等方式，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。继续鼓励招标人免收政府性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，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（保险）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持续推行“中标贷”等惠企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等）

42.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，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

购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）

五、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

43.组织市县媒体全面、准确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及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将民营经济工作作为年度宣传重点，开展全媒体、立体化宣传，进一步提升阜阳营商环境的美誉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商联）

44.宣传一批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典型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支持民营企业家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商联）

45.开展“清朗·整治涉企网络‘黑嘴’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整治集纳负面信息，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，从事虚假不实测评，诋毁产品质量等问题。在市县主流媒体开设涉企侵权举报通道，鼓励企业和公众积极参与网络监督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。加强对电商平台、社交媒体等网络经营主体监管，确保平台依法合规经营。持续做好涉企网络舆情监测预警、引导处置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六、完善民营经济发展保障措施

46.落实民营中小微企业增信机制，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，对有信用修复需求的企业加强辅导，支持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有关单位）

47.落实安徽省新徽商培训工程,组织企业参加高管能力提升、新生代接班、初创企业家赋能等专题培训班。举办2025年并购大讲堂江淮行阜阳专场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)

48.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,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15个以上。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,最大限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,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)

49.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、用林、用能、环评等要素需求。及时下达全市土地利用指标安排方案,对于纳入国家及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重点项目,由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;对于未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市级重点项目,由市级处置存量用地核算的新增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。新增能耗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占比7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资规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50.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,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作用,落实民营企业诉求和建议“收集-办理-反馈-回访”闭环管理机制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等)

51.落实国家、省民营经济统计指标体系,分地区、分行业、分领域分析研判民营经济相关指标,稳步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阜阳金融监管分局、市税务局、阜阳海关、国家统计局阜阳调查队)

52.健全部门联动机制,精准开展民营经济运行统计监测,开

展重点行业发展形势分析，做到重大问题早研究、早预警、早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等）

53.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商会组织对接联系，搭建合作交流桥梁，吸引长三角企业家走进阜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）